

征地听证告知书

文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1号

文峰区宝莲寺镇马束庄村委会：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本告知书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2023年6月28日到2023年7月4日止），文峰区宝莲寺镇马束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告知的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文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征地听证告知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限内）内将意见进行收集上报，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告知。

2023年6月28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宝莲寺镇马束庄村委会
听证事项	征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马束庄村委会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听证告知书（文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1号）
送达人	常元林 陈峰
送达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证 明

我们现已收到文自然资听告字[2023]第1号征地听证告知
知书。已充分了解清楚本次土地报批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用
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内容，现不再申请听证。

特此证明。

